合同编号：

2026年河道管护人员经费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

乙　方（中标人）：北京京房众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北广阳城村北芭蕾雨悦都西侧

联系电话：010-80365952

中标人：北京京房众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昊天大街 85 号 3 幢 1 层 102 室

联系电话：010-613758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北京市其他规范性文件，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除另有说明，本协议中下列专有名词的定义和计算方法按如下解释：

（一）派遣员工：系指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被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

（二）派遣期限：系指由双方同意并经员工认可的将该员工派遣至甲方的期限。

（三）管理费：系指因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而由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

一、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商定续签事宜。

二、劳务派遣服务内容

1. 本合同明确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向甲方派遣的员工与乙方是劳动关系，与甲方是用工关系。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服务项目主要有：乙方根据甲方的劳务派遣服务需求向甲方推荐拟派遣人员，由甲方选定聘用人员。乙方应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履行和管理、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所得税，员工档案管理，劳动政策咨询等事项。

三、派遣员工的管理

（一） 派遣岗位、工作地点及派遣员工数量

1. 甲方负责安排派遣员工在甲方的 日常管理 岗位进行工作，甲方应确定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

2. 甲方负责安排派遣员工在北京市范围内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进行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可以调整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

（二） 派遣员工的招聘、录用及培训

1. 甲方可自行选定派遣员工后由乙方进行派遣，也可委托乙方推荐人选。

2. 乙方依据甲方提出人力资源需求，通过公开招聘、择优选拔，按比例为甲方提供候选人及相关材料；甲方对候选人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验、考核，确定录用名单。

3. 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在对外发布招聘信息时，可注明“外派甲方协作员工”字样；招聘可由甲方协同乙方进行，以便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

4. 派遣员工入职前，乙方应当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规章制度等。

5. 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相应工作岗位必要的培训，培训场地及相关的培训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试用期

1. 甲方有权针对初次派遣的派遣员工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派遣期限内。派遣员工的试用期根据其派遣期限决定：派遣期限为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应超过一个月；派遣期限为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应超过二个月；派遣期限为三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应超过六个月。

2. 试用期工资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执行。试用期内，派遣员工享受法律规定的全部劳动者权益，包括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

（四）日常管理

1. 甲方负责管理派遣员工的日常工作，有权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指挥、调度、监督，要求派遣员工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派遣员工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

权依据有关规章制度进行相应的处理。甲方应定期将派遣员工的工作情况提交给乙方留存备案。

2. 甲方负责考核派遣员工的工作质量，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考勤、绩效考核。

3. 派遣员工有权在甲方参加工会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派遣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保证派遣员工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及时向派遣员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对派遣员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具有职业危害性的岗位，甲方应提前（在本合同签订前）告知乙方和派遣员工。

（六）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单位实际情况安排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选择下列实行____（一）____工时制度。

（一）标准工时工作制：甲方安排乙方派遣员工每日工作不超过 8 小时，乙方派遣员工每周休息两天，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

（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且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派遣员工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三）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且在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派遣员工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2. 甲方应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对派遣员工进行休息休假安排，切实保障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节假日、丧假、婚假、产假、探亲假、事假、带薪年休假、病假。

（七）工资及发放

1. 甲方可自主确定派遣员工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应如实告知派遣员工工资标准，并以货币形式支付。

3.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进行治疗，在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内，甲方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

之八十。

4. 甲方因工作需要，经与乙方派遣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支付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5. 派遣员工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不得低于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

6.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患职业病以及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甲方应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福利待遇，按照法定标准执行。

（八）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

1. 甲方承担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费等福利待遇等费用，乙方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缴纳手续。

2. 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派遣员工的医疗期、病假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甲方按照本单位制度通过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如发生了乙方代垫的情况可向甲方追偿。

3. 派遣员工发生工伤事故，除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由工伤保险机构承担的责任外，其停工留薪期间及停工留薪期满后至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为鉴定结论之前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由甲方最终承担，如发生了乙方代垫的情况可向甲方追偿。工伤事故发生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北京市有关规定为派遣员工办理社会统筹工伤保险申报及理赔事宜，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进行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派遣员工在申请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甲方应当负责处理职业病诊断、鉴定事宜，并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派遣员工职业史和职业危害接触史等资料，乙方应当提供派遣员工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其他材料。对发生职业病派遣员工的各种待遇及处理，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全部的经济责任，乙方不承担经济责任。

（九）派遣员工的退回

1. 派遣员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或乙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四）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成交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派遣员工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乙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将其派遣至甲方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派遣员工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供确凿的证据可以退回派遣员工。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

（一）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第九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一）小项的约定退回派遣员工：

（一）在甲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女派遣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合同履行期内，如因政策调整、政府指令等客观情形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或本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的，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乙方依据《劳动

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被退回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届时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赔偿金等相关经济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四、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

1. 甲方经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核准 2026 年劳务费财政拨款金额为（4959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伍万玖仟元整） 双方最终劳务费用结算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财政评审后财政实际拨付金额为准。

2. 劳务费用的构成：

(1) 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报酬：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每月支付的数额按照政府主管部门核定数额和甲方实际使用乙方派遣人员的人数进行确定；

(3)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派遣人员的公积金费用为：按实际发生支付；

(4) 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的劳务管理费：95 元/人/月；

(5) 劳务派遣人员依法应享受的其他法定福利待遇。

3. 支付时间和结算方式：

（1）支付时间：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即 6 月 15 日前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24795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9 月 30 日前拨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根据甲方实际用工人数双方据实进行结算。

（2）结算方式：甲、乙双方原则上以公历月为周期（以区财政实际拨付为准），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上月工资。乙方应按时向劳务派遣人员支付工资，如因迟延支付引起的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因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乙方同意当甲方拨付的劳务费不足以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时，乙方先行向劳务派遣人员垫付工资，待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垫付的工资。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本合同由承继甲方权利义务的单位继

续履行。

2.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协议约定的相关费用。

3. 甲方负责将派遣员工考勤和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乙方。

4. 甲方应尊重派遣员工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派遣员工的种族和性别。

5.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在工伤发生时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办理工伤保险申报、认定及理赔工作。

6. 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增加或减少用工人员，甲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 甲方应当遵守法律规定的工时制度，甲方安排派遣员工加班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派遣员工倒休或支付加班费。

8. 甲方支付的费用包含派遣人员工资、法定福利待遇，且应按北京市社保、公积金相关规定承担单位应缴纳部分；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派遣员工与乙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若员工就社保/公积金补缴或加班费、年假等法定福利向相关机构投诉主张权益的，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涉；乙方若代垫上述相关费用，可向甲方追偿。

9.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派遣人员因患病或非因工负伤需要治疗时，医疗期间工资甲方按照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支付。

10. 甲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安排派遣人员休带薪年假。

11. 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甲方承担侵权责任；乙方有过错的，在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12. 履约验收要求：每季度服务期满后，甲方自行组织验收，乙方需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时足额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克扣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支付给派遣员工的费用。

2. 乙方作为成交供应商应当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法律规定和劳动合同的约定履行下列义务：

(1) 为派遣员工办理调档、审档、存档、转档等手续。

(2)按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手续；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伤残、及其他受损事故或发生因病、非因工死亡、伤残及其他受损事故时，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执行，乙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未给予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当将《劳务派遣合同》的内容告知派遣人员并在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劳务派遣岗位、职责要求及派遣期限。

(4)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的医疗费用和女派遣员工生育费的审核、报销手续。

(5)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死亡、伤残及其他受损事故，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伤的申请、认定、鉴定及相关待遇的审批、报销、支付等手续；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病死亡、非因工死亡、伤残及其他受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医疗报销手续以及其他应由乙方履行的相关职责。甲方应予以配合。

(6)劳务派遣员工发生工伤或患职业病后，按照《北京市工伤职工停工停薪期管理办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其停工留薪期以及相关工资福利待遇等事项，并书面通知派遣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与派遣人员签订《保密责任书》，要求派遣人员对甲方的涉密信息进行保密。

4. 乙方应当将甲方支付的劳务费、经济补偿金等全额按时支付给派遣人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拖欠克扣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或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违约责任

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因政策或政府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乙方同意甲方在收到房山区财政局财政拨款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项下费用。因财政拨款延迟导致甲方迟延向乙方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未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福利待遇以及缴纳保险费用等，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26 年财政核准劳务费金额 5‰的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良乡昊天支行

账号：11001152300052548140

名称：北京京房众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110805457046

单位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昊天大街 85 号 3 幢 1 层 102 室